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4,663.2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曙晖_____

陈诺夫_____

刘晓军_____

日期：